

#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焦政办〔2017〕99号

##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南水北调水费收缴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焦作市南水北调水费收缴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8月3日

## 焦作市南水北调水费收缴办法（试行）

根据《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4〕647号）、《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6〕176号）以及《河南省发展改革委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我省南水北调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5〕438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市南水北调水费收缴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南水北调水量

水量包括分配水量和计量水量。

分配水量。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焦作市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水量分配方案的通知》（焦政文〔2014〕98号）文件规定，焦作市南水北调年分配用水指标 2.69 亿  $m^3$ 。其中市区 2.178 亿  $m^3$ （府城水厂 0.96 亿  $m^3$ ；苏园水厂 1.218 亿  $m^3$ ）；温县 0.1 亿  $m^3$ ；武陟县 0.12 亿  $m^3$ ；修武县 0.152 亿  $m^3$ ；博爱县 0.14 亿  $m^3$ 。

计量水量。指配套工程末端流量计记录水量。市区计量水量由市南水北调中线办与受水水厂共同确认；各受水县（市）政府

明确指定的南水北调供水协议签订单位负责与市南水北调中线办共同确认本辖区计量水量。

## 二、水费收缴标准

根据《河南省发展改革委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我省南水北调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5〕438号）文件规定，我省南水北调工程水价暂定三年，执行日期为2014年12月12日，水价实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两部制，基本水费=分配水量指标×基本水价，计量水费=实际供水量×计量水价。焦作市综合水价为0.86元/m<sup>3</sup>，其中基本水价为0.42元/m<sup>3</sup>，计量水价为0.44元/m<sup>3</sup>。

## 三、水费收缴原则

1. 按照省政府要求及我市与省南水北调办公室签订的供水协议规定，计量水费按受水区实际用水量缴纳，基本水费按受水区分配水量指标减去实际用水量缴纳，无论受水区是否用水都要缴纳。

2. 受水水厂建成前，市区的基本水费由市财政负担，受水县（市）基本水费由各受水县（市）财政负担，并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受水水厂建成并运行后，供水部分的水费（基本水价+计量水价）由用户承担，分配水量与实际供水差额部分的基本水费仍由各级财政负担。

#### 四、水费收缴时间

根据我市与省南水北调办公室签订的供水协议，水费收缴正常年度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10 月 31 日。基本水费分两次收缴，分别在每年的 1 月 31 日和 4 月 30 日前各收缴 50%；计量水费采取每半年结算一次的方式，在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前按照实际供水量收缴。

#### 五、水费收缴办法

1. 市南水北调中线办分别将市区、受水县（市）分配水量和计量水量确认单提交给市财政局、受水县（市）作为基本水费缴纳依据。

2. 市区分配水量与计量水量差额部分的基本水费由市本级财政承担。市财政局对缴纳的基本水费实行专账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税费。

3. 市区实际供水的水费（基本水费 + 计量水费）由市南水北调中线办负责收缴。市南水北调中线办对收缴的水费实行专账管理，并按有关规定缴纳税费。

4. 各受水县（市）的基本水费、计量水费由县（市）政府负责收取后上缴市南水北调中线办。

#### 六、年度基本水费缴纳任务

年度基本水费缴纳任务按分配水量指标 × 基本水价计算。市区为 9147.6 万元，修武县为 638.4 万元，武陟县为 504 万元，博

爱县为 588 万元，温县为 420 万元。若遇基本水价调整，则按调整后基本水费缴纳。

### 七、水费收缴有关要求

1. 各级财政部门要将南水北调基本水费纳入年度预算管理。
2. 将南水北调水费缴纳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和行政效能问责范围。对在规定时间内拒不缴纳或拖欠缴纳南水北调水费的，将采取约谈、加收滞纳金、停止供水等措施，确保南水北调水费及时足额缴纳。

### 八、本办法由市南水北调中线办负责解释。

